

证券代码：175093

证券简称：20远资01

## 远洋资本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远洋资本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

根据《远洋资本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远洋资本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于2022年9月5日召开远洋资本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75093

（三）证券简称：20远资01

（四）基本情况：2020年9月7日，远洋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了规模合

计 10 亿元的“20 远资 01”，期限 3 年，当前余额 10 亿元，当期票面利率 4.7%，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9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9 月 9 日。

##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 日

(四) 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5 日 9:00 至 2022 年 9 月 5 日 21:00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2 年 9 月 5 日 9:00 至 2022 年 9 月 5 日 21:00

(六) 召开地点：本次会议不设现场会议地点

(七) 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请将本通知所附的表决票（详见附件三）、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四，如适用）、参会资料（详见本通知第五部分）的扫描版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于 2022 年 9 月 5 日 21:00 前送达指定联系邮箱【yyzbgsz@163.com】（送达时间以

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如同一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以电子邮件系统时间孰后认定。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20远资01”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2、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3、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可以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临时提案等期限及监票相关程序的议案》

议案全文见附件一。

同意71.04%,反对16.89%,弃权12.07%

通过。

议案2:《关于调整“20远资01”兑付方案及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议案全文见附件二。

同意51.00%,反对36.93%,弃权12.07%

通过。

####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柯杰”）指派的律师见证了本次持有人会议，基于法律意见书所列事实及所述的声明，柯杰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合法有效。

#### 五、其他

无。

#### 六、附件

附件一：《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临时提案等期限及监票相关程序的议案》（议案一）

附件二：《关于调整“20远资01”兑付方案及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议案二）

附件三：《关于远洋资本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附件一：

**《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临时提案等期限及监票  
相关程序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一）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及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会议通知/补充通知期限**

远洋资本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于2020年9月7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远洋资本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下称“本期债券”）。根据本期债券《远洋资本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5个交易日前发出”。

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权益，优化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流程，并结合相关实际情况，发行人认为本期债券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请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前10个交易日通知、提前5个交易日补充通知的义务及相关法律责任，确定于2022年9月1日发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并

于 2022 年 9 月 5 日 9: 00 至 2022 年 9 月 5 日 21: 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即不受前述通知日期的约束。

## （二）豁免临时提案提交及公告期限

根据《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九条规定，“单独或合计代表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七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会议召集人，会议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后，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五个交易日前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发行人确定的其他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优化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流程，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提请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临时提案提交及公告期限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意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 2022 年 9 月 1 日 21:00 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含结束当日）前向本次债券持有人发出会议补充通知。

## （三）豁免监票人及监票相关程序

---

考虑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为通讯方式召开，且考虑疫情原因，豁免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监票人及监票相关程序和工作安排。

本议案如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即视为会议的召集、通知、监票程序，及前述各项期限均被有效豁免，会议形成的决议均为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二：

## 《关于调整“20 远资 01”兑付方案及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为进一步保护投资人权益，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现根据《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提议本议案：

### （一）调整“20 远资 01”兑付方案的安排

鉴于发行人经营现状，为妥善推进本期债券回售本息兑付工作，发行人提请债券持有人同意本期债券回售及利息支付安排

#### 1、关于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本期债券兑付日的约定：“兑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9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9 月 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9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现申请将本期债券的兑付日调整为：

“兑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9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9 月 9 日。无论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与否，本期债券兑付日均为 2023 年 9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2、关于本期债券付息日及计息期限的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本期债券付息日的约定：“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9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现申请将本期债券付息日和计息期限调整为：

“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9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9 日。无论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与否，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利随本清（其中 2022-2023 年度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2022-2023 年度的付息日期与最终本金偿还日期一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3、本期债券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期间利息

的兑付安排

本期债券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期间的利息兑付安排维持不变，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一次性付清。

## （二）增加本期债券增信保障措施

鉴于发行人经营现状，为稳妥推进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工作，发行人承诺就本期债券偿付增加下述增信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兑付展期方案如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发行人将以南通星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股权质押于受托管理人。上述质押增信保障措施适用本期债券全部未付本息之和、违约金（如适用）等款项总额，担保范围涵盖“20 远资 01”债券项下发行人应付的本金、利息及因发行人违约（如有）而产生的应由发行人承担的罚息、赔偿款、违约金、手续费、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担保期限至发行人在“20 远资 01”债券项下的清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或本期债券持有人已实现了质押担保合同项下全部质权之日。

发行人承诺于本期债券兑付展期方案表决通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相关增信担保协议及办理增信担保登记所需的其他协议（如需），并根据增信担保协议的约定和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完成相应增信担保登记手续，债券持有人同意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签订增信担保协议及办理增信担保登记手续。

---

本议案如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则自审议通过之日起，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安排及增信保障措施即相应调整，不再适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募集文件的有关约定。本次调整本期债券兑付方案不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项。

以上议案，请审议。

致：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关于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远洋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就发行人 2020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经办律师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了见证，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以下文件（以下简称“支持文件”）：

1. 《关于召开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 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2 年 9 月 2 日，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名册》”）；
3. 发行人通过邮件方式收到的《“20 远资 01”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等参会资料。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依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合理运用了通讯投票表决结果见证和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本次核查；本所仅依赖通过前述核查方式获得的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假设：(1)支持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2)支持文件上的签字和/或盖章均是真实的，且所有签章主体均拥有完全、有效的授权；(3)支持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电子文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4)支持文件（不论是全部或部分内容）均未被修订、修改、更新、替换、撤销、终

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

总机: 8610 6506 9866 传真: 8610 6506 9863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8号院三里屯SOHO写字楼C座18层(100027)

www.kejielaw.com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香港

止、废止或发生其他任何改变（不论是全部或部分改变）支持文件之内容和效力  
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补充协议）；

3. 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所不排除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后中国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具有监管职能的机构就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中国法律问题作出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反或不一致的解釋；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7. 本所声明，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陈述、严重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 1.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召集。

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出了《关于召开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

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就(1)本次债券基本情况;(2)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包括会议名称、召集人、债权登记日、召开时间、投票表决期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表决方式是否包括网络投票、出席对象等;(3)会议审议事项;(4)决议效力;(5)登记及参会办法;(6)会议会务人等事项进行公告。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时间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要求的通知期限。就此,召集人已通过会议议案(见议案1)取得债券持有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临时议案提交及公告期限的豁免。

## 2.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22年9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程序、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方式、程序、审议事项一致。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设置监票人和监票机制。就此,召集人已通过会议议案(见议案1)取得债券持有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监票人及监票程序的豁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二、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及2022年9月5日收到的参会资料进行核查,共有32名债券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在《会议通知》规定的投票期间内参与了投票,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债券8,792,690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87.93%。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发行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三、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1. 表决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记名的方式通过通讯投票表决。

## 2. 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临时提案等期限及监票相关程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104,000 张，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数额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71.04%；反对票 1,688,690 张，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数额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16.89%；弃权票 1,207,310 张，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数额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12.07%。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结果，议案 1 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根据《会议通知》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20 远资 01”兑付方案及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100,000 张，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数额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51.00%；反对票 3,692,690 张，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数额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36.93%；弃权票 1,207,310 张，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数额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12.07%。

根据《关于调整“20 远资 01”兑付方案及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发行人申请调整“20 远资 01”兑付方案的安排，而无论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与否。同时，发行人提议增加本期债券的增信保障措施。前述议案 2 对本期未偿还债券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重大影响，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属于应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



效决议。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结果，议案 2 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根据《会议通知》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议案获得通过。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何杰

何杰 律师

经办律师： 何杰

何杰 律师

经办律师： 李欣

李欣 律师

二零二二年 九 月 六 日